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股東通訊政策

(政策於 2015 年 4 月採納，2022 年 8 月 24 日修訂)

1. 目的

-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平等取得本公司全面及容易理解的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準投資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

2. 總體政策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及特別是利用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他們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

3.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3.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3.3. 股東任何時候均可以以下途徑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查詢：

- (i) 郵寄致本公司註冊地址：香港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第一期 2503 室；或
- (ii) 查閱本公司網址「聯繫我們」
(<http://polyhongkong.com/big5/about/contact.html>)。

公司通訊

3.4.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公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3.5.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利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公司網站

3.6. 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http://polyhongkong.com/big5/index.html>。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等。

3.7. 本公司的所有新聞稿及每年的全年和中期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簡報會資料均會在發布後盡快登載在上述網站。

股東大會

3.8.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3.9. 股東周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3.10.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3.11. 董事會成員、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4. 股東私隱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5. 政策披露

5.1. 本政策的摘要應包括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項表達意見的渠道，以及為徵求和理解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意見而採取的步驟，應在本公司的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5.2. 本公司應在本公司的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對本年度股東溝通政策執行情況和有效性的審查（包括如何得出結論）。

6. 檢討本政策

6.1.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本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和相關性。